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61号

申请人：符某某，男，1963年10月生。

地址：湖南省桃源县某某乡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负责人：夏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442403143242884617，以下简称“案涉核定表”），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案涉核定表中视同缴费指数。

申请人称：

本人是从湖南进入广东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于2024年3月在广州办理职工养老退休，其养老金核定表显示视同缴费指数只有0.59，经询问经办部门，回复我的视同缴费指数

是按照 1993 年度湖南广东两省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得来，计算依据是粤府函〔2021〕294 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办法等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94 号文”）的第二点第（一）条的规定。对此我有异议，本人认为这个依据选用是不准确的、错误的，阅文可知 294 号文件第二点第（一）条针对的是广东省内原始参保人且该条文所列的附件表中没有广东省外地区的计算标准。然而 294 号文件第二点第（二）条专门针对 1994 年 1 月后由外省进入广东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的视同缴费指数计算明确了认定办法，本人于 2010 年 9 月进入广东参保，根据 294 号文件第二点第（二）条的规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应按照本人视同缴费截止时点 1989 年度湖南广东两省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而来，应予纠正视同缴费指数按照 1993 年度为计算时点的错误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及身份证，申请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

限审核表》，申请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累计334个月，视同缴费月数120个月，视同缴费计算时段为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案涉核定表。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待遇申领业务。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视同缴费指数问题。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第二点第（一）小点，“具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以及没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1993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的确定按现行规定执行”的规定，参保人视同缴费时段为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属“具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适用现行规定即按照《关于养老保险异地转入视同缴费指数及账户的处理意见》（穗人社函〔2010〕1606号）第一

点第（一）小点“1、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指数=1993年转出省（含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职工月平均工资÷1993年本省职工月平均工资（444元）”的计算办法。经查，湖南省1993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62元，计算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为 $262 \div 444 \approx 0.59$ 。因此，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指数无误。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案涉核定表，并依法送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申请人符某某，男，1963年10月出生。根据申请人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及《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合计为120个月，在“湖南省桃源县某某局”，视同缴费计算时段为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为1989年12月。申请人所属期为1996年1月至2010年8月的缴费年限属正常异地缴费转入（合计176个月）；所属期为2010年9月至2023年10月的缴费年限属广州市的正常缴费（合计158个月）。

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及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

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审核后作出案涉核定表，主要载明：“基本养老金计算参数”一栏中“视同缴费月数及93年底前实际缴费月数（A）”为120，“视同缴费指数（D）”为0.59，“累计缴费年限（月）（C）”为454；“基本养老金核定结果栏”一栏中“基本养老金”为6504.56元。

申请人不服上述案涉核定表，要求变更案涉核定表中视同缴费指数，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4月19日收悉，于同月25日受理。

2024年5月6日，本府通过电话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是对《关于养老保险异地转入视同缴费指数及账户的处理意见》（穗人社函〔2010〕1606号）的修正，应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为准。

另查，据《1993—1999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表显示，1993年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62元，同年度广东省对应数据为444元。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有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第二点“完善视同缴费指数确定办法”第（一）点载明：

“具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以及没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1993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的确定按现行规定执行；”《关于养老保险异地转入视同缴费指数及账户的处理意见》（穗人社函〔2010〕1606号）第一点第（一）小点载明：“（一）1994年1月1日后由外省调入或流动进入本市并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普通人员：1、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指数=1993年转出省（含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职工月平均工资÷1993年本省职工月平均工资（444元）。”本案属于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纠纷，关于案涉核定表是否合法的问题，双方的争议焦点为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是否正确。本案中，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所在地为湖南省，视同截止时间为1989年，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1993年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62）÷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44）≈0.59，故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作出案涉核定表认定

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为 0.59，并无不当。

此外，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养老待遇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计算亦符合《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关于2020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相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1号）、《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号）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中的程序要求，并无不当。

综上，案涉核定表计算依据、计算参数、计算过程、计算数额无误，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核定表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442403143242884617）。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